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藍珮瑜
電 話：(02)7736574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5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4/11/10
11:27:07

